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縣市助您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

設籍本市、就讀外縣市私立幼兒園之幼兒適用

## -申請作業說明-

### 一、補助對象及金額

#### (一) 補助對象

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5 足歲(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或緩讀生，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，且符合中央「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」之私立幼兒園之幼兒。

#### (二) 補助金額

依家戶所得級距，分別給予就學費用補助，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如下表：

家戶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
70 萬元以上 (一般家庭幼兒)	2,543 元
逾 50-70 萬元	7,543 元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50 萬元以下	12,543 元

## 二、申請辦法

### (一) 申請期限與郵寄地址

**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16日止**。(掛號郵寄、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郵寄地址至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收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助您好孕—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—外縣市」。

### (二) 申請方式

#### 1. 資格限制

- (1) 幼兒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並符合「**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**」第 5 條規定之**私立幼兒園**(不包含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)，且於該幼兒園核定之招收人數內(欲了解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是否符合上開條件，請逕洽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幼兒就讀之園所)。
- (2) 幼兒於申請補助之該學期開始前(即 112 年 8 月 1 日)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(即為 112 年 2 月 1 日前已設籍)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(即 113 年 1 月 20 日)為止(含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)。

※如經比對戶籍資料，戶籍已遷出本市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## 2. 應檢附資料

- (1) 申請書：申請人(即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)請**父母雙方**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- (2) 領據：須以正本寄件，且具領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黏貼載明具領人之戶名、帳號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請剪裁適當大小)，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併請註明。
- (3)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(即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)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 份(記事欄不可以省略記事，且須能確認幼於開學前 6 個月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)。

※新式戶口名簿為直式橫書，共分為以下四種版本：

- 一、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——本補助申請應附文件，以此版本為主。
- 二、現住人口省略記事——倘檢附無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者，將逕予退件。
- 三、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。
- 四、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——倘檢附無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者，將逕予退件。

※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樣式※



編號：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     中華民國 103/11/10 16:25:07 換領 發證

**戶 口 名 簿**

◎現住人口  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FXXXXXX8 戶長統號：Z1XXXXXX6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  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○○里XXX鄰○○○○路○○之○號  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戶長○○○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○○○

稱謂：戶長	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姓名：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XXXXXX6
父：○○○	母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Z1XXXXXX7	母統號：F2XXXXXX1
配偶：○○○	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平地原住民 ○○族
配偶統號：F2XXXXXX3	役別：除役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東縣	出生別：長男
記事：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。次男○○○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。原登記父姓名○○○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。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。	

↓  
請注意：記事欄位不可為省略記事。

- (4) 「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（含幼生父、母及幼生共 3 張）。

※注意事項：本項資料不得使用「111 年綜合所得稅試算通知書」。

→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臨櫃申請方式）

申請人（幼生的父或母或監護人）前往鄰近國稅局申請時應攜帶

- a. 幼生父及母雙方的身分證正本 2 張。
- b. 幼生父及母雙方的印章 2 顆。
- c. 攜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近月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）。

（需可確認幼生監護權歸屬，即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，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-321

※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樣式※

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核發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第 1 頁  
編 號： 查驗日期：112年09月 日

所得人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

類別	遊覽別	所得人IDN	格式註記	報申註記	給付總額	扣繳稅額	資料來源	財產交易損失額
		所得人姓名	檔 案 存 放 位 置	所得額	可扣抵稅額	異動日期	異動機關	
查詢資料								
所得筆數：	共 0 筆			給付總額合計：	0	扣繳稅額合計：	0	
				所得總合計：	0	可扣抵稅額合計：	0	
不含有應課稅資料								
				給付總額合計：	0	扣繳稅額合計：	0	
				所得總合計：	0	可扣抵稅額合計：	0	

以下空白 共 1 頁

附註：1. 上開資料有時間差後問題應供參考，為避免錯誤，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。  
2. 「所得額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扣除免稅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；  
「給付總額(收入)」係指其原所得額。  
3. 所得人為個人時，免稅所得(格式代號為52、52B、60、61、90、91D、96)、免稅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扣抵應納稅額；證券交易所(格式代號為55M、55N、55P、55Q)、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、免併計稅、免併申報。  
4. 本清單所列所得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資訊應供參考，如與戶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，仍以戶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。  
5. 清單所列資料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。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核發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稅務局 第 1 頁  
編 號： 查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得人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

類別	遊覽別	所得人IDN	格式註記	報申註記	給付總額	扣繳稅額	資料來源	財產交易損失額
		所得人姓名	檔 案 存 放 位 置	所得額	可扣抵稅額	異動日期	異動機關	
查詢資料								
所得筆數：	共 0 筆			給付總額合計：	0	扣繳稅額合計：	0	
				所得總合計：	0	可扣抵稅額合計：	0	
不含有應課稅資料								
				給付總額合計：	0	扣繳稅額合計：	0	
				所得總合計：	0	可扣抵稅額合計：	0	

以下空白 共 1 頁

附註：1. 上開資料有時間差後問題應供參考，為避免錯誤，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，又本資料僅供公證之用，  
資料有誤請向申報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準用同法條第一項對稽徵人員免職秘密之規定處理。

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核發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第 1 頁  
編 號： 查驗日期：112年07月26日

所得人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

類別	遊覽別	所得人IDN	格式註記	報申註記	給付總額	扣繳稅額	資料來源	財產交易損失額
		所得人姓名	檔 案 存 放 位 置	所得額	可扣抵稅額	異動日期	異動機關	
查詢資料								
所得筆數：	共 1 筆			給付總額合計：	0	扣繳稅額合計：	0	
				所得總合計：	0	可扣抵稅額合計：	0	
不含有應課稅資料								
				給付總額合計：	0	扣繳稅額合計：	0	
				所得總合計：	0	可扣抵稅額合計：	0	

姓名變更⇒ 前： 後： 日期： 共 1 頁

以下空白

附註：1. 上開資料有時間差後問題應供參考，為避免錯誤，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。  
2. 「所得額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扣除免稅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；  
「給付總額(收入)」係指其原所得額。  
3. 所得人為個人時，免稅所得(格式代號為52、52B、60、61、90、91D、96)、免稅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扣抵應納稅額；證券交易所(格式代號為55M、55N、55P、55Q)、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、免併計稅、免併申報。  
4. 本清單所列所得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資訊應供參考，如與戶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，仍以戶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。  
5. 清單所列資料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。

→ 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網路申請方式)

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項下申請，有任何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網站操作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-080-369 (周一至周五 09:00 至 18:00 例假日除外)。

- (5) 繳費收據影本 (含該學期學費及任一個月收費明細，該收據應以所就讀幼兒園報教育部或主管機關備查之樣張為主)。

※ 中央教育部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  
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，查詢方式：幼兒園查詢→依名稱搜尋幼兒園→檢視展開→點選 112 學年度收費明細)→輸入驗證碼，已公開各縣市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金額，建議家長或監護人得逕至該系統查詢幼兒園收費，並運用附檔之「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檢核表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- (6) 112 年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：若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幼生須列於戶內列冊人口。

### 3. 審查與核撥款項

於申請截止日後 45 日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### 4. 其他注意事項

依《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》第 13 條規定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：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核准補助後，發現有前條重複申請之情形。
- 三、核准補助後，有不符第 3 條規定之情事。即核獲補助後，如幼兒停止就讀或戶籍遷出本市，將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